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

ALLBRIGHT
LAW OFFICES

锦天城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（8621）20511000

传真：（8621）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与表决和召集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需特别说明的是，虽然新《公司法》已将股份公司权力机构的名称由“股东大会”改为“股东会”，但考虑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措辞尚未修改，公司现有组织机构、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中仍使用“股东大会”的措辞，故本法律意见书亦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使用“股东大会”这一措辞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1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，召集人，投票方式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，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，审议事项，投票注意事项，出席对象，登记方法等内容，《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: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:15—15:00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参与表决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持有公司股份49,794,7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7733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34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344,8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70%。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综上，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139,6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000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0,139,621 股，同意 50,045,37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20%；反对 68,4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5%；

弃权 25,8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包智渊

经办律师: 
胡嘉敏

2024 年 11 月 22 日